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66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莲花山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大楼三楼，电话：0564—7359232，邮箱：jinzhaijianshe@163.com，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拓宽公开渠道，提高服务效

能，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心工作，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为推动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加强主动回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全面解读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及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等方面相关政策，做到文件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此外，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全面抓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受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及时在网上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加强住建领域“放管服”改革方面信息公开，取消、下放、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向社会发布，同步公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476 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0 条，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14 条，公开规划计划 4 条，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 37 条，部门项目信息 7 条，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93 条，同步推送至县政府网公开。

2、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始终坚持按时、保质、依法依规的原则，除当面申请、信函、传真申请外，在部门网站开通了线上申请渠道，申请人可通过依申请公开栏目线上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积极参加依申请公开新平台培训，按时完成依申请公开信息迁移工作，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 条。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金政办秘〔2021〕28 号）文件要求，对我单位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三审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并对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做好登记。定期开展网站普查和专项排查，重点排查重大表述错误、错别字和泄漏隐私等信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畅通公开渠道和为民服务“窗口”。用好政府网站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通过专栏及时调整和修改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和内容，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主渠道效应。

5、监督保障

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

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建设。积极参加市、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持续加大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和第三方测评中反馈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目标管理考评内容，形成了领导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三到位”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82.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形式较为单一，形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与公众的互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解读类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我局将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突出重点领域、民生工程相关信息的公开，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丰富信息形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